行政强制信息公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强制决定书文号 | 案件名称 | 当事人 | 企业社会信用代码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行政强制主要内容 | 行政强制的依据 | 做出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 备注 |
| 1 | 闽药监厦稽办〔2022〕3-16号 | 厦门集庆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涉嫌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新冠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案 | 厦门集庆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 9135020530318217lJ | 孙\*强 | 当事人涉嫌生产未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新冠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现场对厦门集庆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用于生产涉案批次的新冠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的1台封口机和1台电子秤采取了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 依据《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福建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厦门药品稽查办公室，203年2月10日。 |  |

相关单位或者个人转载或引用药品监管部门公布的信息时，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有关药品的宣传报道应当全面、科学、客观、公正，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对信息作进一步解读，应作必要的核实。